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企業管治 手冊

2024 年 7 月



目錄

1. 建造業議會簡介	3
1.1 議會的職能	
1.2 議會的願景和使命	
1.3 企業管治架構	
1.4 五個基石	
2. 管治架構	7
2.1 議會	
2.2 專責委員會及委員會	
2.3 執行總監	
3. 行為準則	19
3.1 操守	
4. 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	21
4.1 組織架構	
4.2 業務流程與內部監控	
4.3 人力資源政策	
5. 風險管理及監控	25
5.1 風險管理	
5.2 內部審計	
5.3 外部審計	
5.4 財務管理	
5.5 績效管理	
6. 匯報及溝通	29
6.1 與持份者溝通	
6.2 資訊披露	
6.3 內部溝通	

企業管治 手冊

1. 建造業議會簡介



建造業議會簡介

1. 建造業議會簡介

建造業議會（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於 2007 年 2 月 1 日成立為法定機構。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與建造業訓練局合併，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

1.1 議會的職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 條，議會具有下列職能：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i)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j)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k)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l)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
- (m) 進行或資助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保護或建造業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研究或其他計劃；及
- (n)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

建造業議會簡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6 條，議會的補充職能如下：

-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及
- (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平。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負責《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施行以及負責監管有關人士的註冊；
- (b) 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c)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d) 執行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委予議會的其他職能。

1.2 議會的願景和使命

議會的願景

團結香港建造業 精益求精

議會的使命

為加強香港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一個溝通平台，強化健康及安全意識，提升技能發展，力求不斷改善。

1.3 企業管治架構

議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參考以下準則：

-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布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及

建造業議會簡介

(c) 廉政公署發布的《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

1.4 五個基石

為達成議會的願景及使命，議會的企業管治框架由五項基石所支持：



- (a) 行為準則；
- (b) 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
- (c) 風險管理及監控；
- (d) 匯報及溝通；及
- (e) 企業公民。

2. 管治架構



2. 管治架構

2.1 議會

議會由一位主席及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僱主、專業人士 / 顧問、承建商 / 分包商 / 材料或設備供應商、訓練機構 / 學術 / 研究機構、工會及聯會、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和公職人員。主席和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

2.1.1 議會的責任架構

議會負責確保建造業議會的職能適當及有效地執行，包括：

- (a) 提供策略性指引及領導；
- (b) 制定整體方向；
- (c) 監察建造業議會的組織及管理表現；及
- (d) 維持建造行業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溝通渠道和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

2.1.2 委任成員的任期

委任成員的任期由發展局局長決定，最長不超過三年。在任期屆滿後可再獲委任，但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六年。

2.1.3 成員行為守則 / 利益衝突

成員須遵守議會《成員行為準則》，並須披露任何利益衝突及履行高度誠信。

2.2 專責委員會及委員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的轉授權規定，議會將若干職能轉授予專責委員會及委員會，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以更好地履行職能。各專責委員會 / 委員會各自負責特定的職能範圍。專責委員會 / 委員會有權成立小組委員會 / 專責小組 / 工作小組，以更妥善地執行其相關的職能。



各專責委員會 /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議會委任，其成員數目則由專責委員會 / 委員會自行決定。法定委員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決定其成員數目。

2.2.1 執行委員會

於 2018 年，議會把前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轉型成執行委員會，以確保建造業議會在新措施的決策過程及提供服務時能更具效率。執行委員會主要討論議會的新措施和策略性方向。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人事事宜（包括招聘、薪酬及其他服務條件）向議會提供建議；
- (b) 就一般行政事宜（包括辦公地方及設備）向議會提供建議；
- (c) 審閱並確認由管理層擬訂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供議會核准；
- (d) 商議與建造業界整體利益相關的政策及醞釀中的議題，並制定相關措施；
- (e) 為議會制定長遠發展策略並提供執行指引；及
- (f) 除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指定必須由議會處理的事宜外，代表議會核准緊急及需及時處理的事項，並須就有關核准事項向議會匯報。

2.2.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29 條成立。建訓會負責討論及就培訓和工藝測試相關事宜作出決議，為未來建造業培訓的發展設立良好機制。

建訓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
- (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平；
- (e) 就建造業人力策劃及發展，包括專業人士、監督及技工三個層面，提供意見；及
- (f) 培養建造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

2.2.3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11A 條成立，負責管理並為業界提供具質素的工人註冊服務。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設定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資格規定；
- (b) 處理及執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的工作，包括巡查工地、辦理工人註冊、處理有關註冊的覆核及上訴、保存工地每日出勤紀錄等；及
- (c) 執行及行使建造業議會授予的其他職能或權力。

2.2.4 建築信息模擬及建造數碼化專責委員會

建築信息模擬及建造數碼化專責委員會以制訂相關策略，促進建造業市場的轉型，及推廣建築信息模擬與相關科技配合的應用為目標。專責委員會同時支援建築信息模擬相關培訓計劃的發展，並透過制訂建築信息模擬的標準和一般慣例，推行建築信息模擬。

建築信息模擬及建造數碼化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訂建造業的市場轉型、推廣應用建築信息模擬的用途及促進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數碼建築以及其相關科技等的策略；
- (b) 推廣跨學科合作及於交付項目過程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包括規劃及設計、建築及資產管理；
- (c) 以中央樞紐及開放式建築信息模擬分享平台的形式，將議會發展成建築信息模擬的卓越中心，並集中發展下列重點：
 - (i) 發展建築信息模擬標準、規格及一般慣例；
 - (ii) 發展及推廣建築信息模擬管理及建築信息模擬操作的良好作業方式；
 - (iii) 建立、發展及營運建築信息模擬發展階梯、建築信息模擬培訓階梯、建築信息模擬專業註冊及認證的能力；及其相關培訓計劃及推行計劃；及
- (d) 識別需要進一步調查、推廣研究及發展建築信息模擬的範疇。

2.2.5 建造業營商及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建造業營商及生產力專責委員會透過積極鼓勵業界在工程招標採購、項目管理、質量監督和風險分配上等採取良好的作業建議及創新方案；推廣建造機械人及自動化、場外建造等創新施工方法；以及推動業界研究及發展致力營造高效和

健康的建造業市場。專責委員會亦透過改進流程、工業化以及採用嶄新的建造技術和材料來提高建築生產力。

建造業營商及生產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編製及更新建造業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通過引入可衡量的指標來評估不同行業工種，從而檢討建造業現時的行業能力及生產力水平；
- (b) 透過對工程招標、風險分配、項目計劃、建造供應鏈的流動性、工程管理和質量監督等領域推廣的最佳實踐及提出良好作業建議，審議並向建造業提出建議，營造一個更高效和健康的建造業市場，並培育業界公平的分擔風險和協作文化；
- (c) 加強業界於工程採購、項目管理、質量監控及建築過程生產力上採用創新方案和技術；
- (d) 進行、協調和推廣建築過程生產力的基準設定、流程優化、提升或提供指引和參考資料的研究與開發；
- (e) 向議會和專責委員會提出加強行業生產力和競爭力的方向和措施；及
- (f) 提供與專責委員會職能相關的領域（如建造業生產力）的統計數據和數據分析。

2.2.6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致力推展各項計劃和措施以建立建造業正面的安全文化。專責委員會協助審查及監控行業的安全成效，並促進採用嶄新技術來提高安全性。為了加強安全管理機制，專責委員會還提供與施工安全有關的預防措施指南。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檢討並監察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 (b) 檢討並提升安全管理機制；
- (c) 鼓勵業界採納有助建造業安全的新科技應用及創新意念；
- (d) 進行研究以提升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 (e) 找出可提升安全表現的措施，並向議會提出建議；
- (f) 向建造業界推廣採納改善措施；及
- (g) 培養建造業內安全文化。

2.2.7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旨在促進良好作業和創新技術，加強建造業可持續發展表現。專責委員會透過行業研究及網上平台為業界持份者提供相關標準和指引。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提倡建造業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 (b) 促進可持續設計和建造之良好作業方式；
- (c) 鼓勵建造業界採納有助環境保護的新科技應用及創新意念和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d) 進行研究以提升建造業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及
- (e) 就制訂建築標準的環境相關策略提供意見。

2.2.8 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

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的目標為促進香港建造業與內地相關企業和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合作與商務對接，以更好的服務香港建造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內地事務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促進香港建造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香港建造業與內地相關企業、機構的交流、合作與商機對接；
- (b) 協助香港建造業持份者融入內地發展；
- (c) 促進香港建造業對內地先進建築科技的了解與應用，提升香港建造業界的科技創新，競爭力與知識轉移；
- (d) 協助推動內地與香港在建造業領域的標準與資質的對接與互認；
- (e) 協助香港建造業界尋找建造業內地供應鏈；
- (f) 協助推動內地與香港在建造業培訓的交流與合作；及
- (g) 促進香港年輕人對內地和建造業發展的了解以及加強對國情的認知。

2.2.9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議會成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註冊制度的營運及在必要時採取規管行動。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推動香港大學「優化香港分包商管理機制的路線圖研究」報告中各項建議；
- (b) 督導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統稱「註冊制度」）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就行業範圍、註冊準則及任何提升註冊制度作出建議；
- (c) 檢討及批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的註冊申請；
- (d) 向於註冊制度下違規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及
- (e) 推廣業界採納註冊制度。

2.2.10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管理委員會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管理委員會協助該中心透過本地及國際組織以尋求創新科技。管理委員會是為議會就研究活動運作及實行的管理機構。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上探索及識別適合在香港建造業應用的創新技術及科技，從而提高建造業的生產力、可持續性及安全；
- (b) 透過收集、展示及宣傳最新本地及海外建築科技，建立一個知識庫，以推廣上述科技的執行及應用；
- (c) 建立全球研究網絡，並作為一個合作平台，以鼓勵跨學科研究活動及合作；及
- (d) 在建造業內培育一個思想開放並有利於創新意念持續發展的文化。

2.2.11 零碳天地管理委員會

建造業零碳天地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公司章程所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議會委任的董事會所管理，董事會由頂尖的綠色建築專家、工程師及督導建造業零碳天地發展的主要持份者所組成。

2.2.12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委員會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成立，主要負責監管該基金的運作。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制訂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框架，向議會提供建議，並獲取核准；
- (b) 確保基金按照核准的運作框架，妥善和有效率地運作；
- (c) 向議會匯報基金的運作情況；及

- (d) 議會在有需要時會對所有有關基金運作的事宜作最終決策。

2.2.13 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委員會

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委員會負責督導建造業議會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計劃的實施，包括認證由本地課程營辦商提供的建築信息模擬標準、管理、協作及協調的建築信息模擬經理或協調員培訓課程，並對建築信息模擬從業員進行認可，使其成為建築信息模擬經理或協調員，以滿足建造行業實施建築信息模擬的需要。

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督導建造業議會的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計劃（計劃）的實施，包括涉及的範圍、人員和培訓課程的質素、以及適用的規則和條例；
- (b) 制定其運作框架及核准建築信息模擬評審小組的成員；
- (c) 就建築信息模擬評審小組提出的建議，檢討此計劃在促進業界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成效；
- (d) 向議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運作情況；
- (e) 通過或否決建築信息模擬評審小組評審申請的建議；
- (f) 因應計劃中的需要而制定所有有關其政策及運作的事宜，惟議會保留最終決策權；及
- (g) 按建築信息模擬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安排建築信息模擬評審小組重新評審申請個案。

2.2.14 建築信息模擬上訴委員會

建築信息模擬上訴委員會負責覆核和裁決與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委員會決定相關的上訴案件。建築信息模擬上訴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建築信息模擬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覆核對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委員會已裁定的申請上訴或投訴個案和考慮相關文件，以作出合理及獨立的裁決；
- (b) 制定建築信息模擬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框架；
- (c) 就上訴覆核案件，向建築信息模擬認可及認證委員會提出要求重新評審上訴人的建議；及
- (d) 如屬議會需要關注的事項，也會向議會作出報告。

2.2.15 審核專責委員會

審核專責委員會於 2018 年成立，監督內部審計部的工作，並審視議會的企業管治、合規、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和審計事項。

審核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協助議會履行企業管治及監察議會（及機構成員）的職責，包括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及政策、規章和相關法例的合規性；
- (b) 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審視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所提建議的回應；
- (c) 監督外部審計程序：
 - (i)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和相關事宜，向議會提交建議；
 - (ii) 審視年度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 (d) 核准聘任外聘顧問，如需要，以進行檢討工作；及
- (e) 協助議會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2.2.16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是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4 至 56 條成立，以對承建商提出對徵款或附加費的反對作出處理。委員會由三名議會成員組成，議會並可授權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任命一個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委員會的職能。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由一名學者擔任主席，避免與行業持份者產生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6 條，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擁有維持、取消及減低徵款或附加費的權力。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的職權為就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5 條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29 條提出對徵款及附加費的反對作出裁決。

2.2.17 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委員會

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委員會旨在更有效地指導及推廣建造業的運動和義工服務，並與業界主要持份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指導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計劃）發展；
- (b) 將計劃推廣至建造業內更廣闊的受眾；
- (c) 鼓勵公司或機構成立各自的運動及義工團隊；及

- (d) 支援計劃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積極宣傳及參加者招募。

2.2.18 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

香港建造學院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公司章程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管理香港建造學院，向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報告並對其負責。

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參考業界意見及職業專才教育（VPET）的發展，制訂學院發展的策略；
- (b) 確保學院能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以實現其願景及辦學理念；
- (c) 每年向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提交三年策略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給予確認；
- (d) 每年向建訓會提交工作報告；
- (e) 監察學院課程及其服務，以達致既定的質素；
- (f) 就學院的課程策劃、發展、教與學、及檢討訂定有關的政策和指引；及
- (g) 審批課程建議，包括入學要求、課程目的、預期學習成果、及教學大綱。

2.2.19 議會及專責委員會 / 委員會會議

主要現有程序包括：

- (a) 議會及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而專責委員會及委員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 (b) 會議的時間表在每年的年初訂定，讓成員預留時間出席；
- (c) 會議的通告在召開會議前 14 曆日發送給成員；
- (d) 備有會議討論議程及事項之正式文件，於會議召開前 7 曆日發送給成員；
- (e) 執行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出席會議，並就有關事項進行闡述，惟他們並無決議程序的投票權，並且不可影響決策過程；
- (f) 在執行總監的領導下，管理層會執行由成員制定的策略，並定時作出匯報；
- (g) 成員須簽署出席紀錄表，相關的秘書處會記錄會議出席情況及議事程序於會議記錄中；
- (h) 會議記錄及每項議程的討論內容於會議後 21 曆日內向成員傳閱，以供其反映意見。會議記錄將在下次會議中檢視及核准；

- (i) 會議記錄（執行委員會、審核專責委員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及議會的閉門會議部分除外）均上載於議會之網頁，以供持份者及公眾參考；
- (j) 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前，成員須申報相關之利益衝突。申報和所採取的行動，例如成員不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將會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 (k) 在取得恰當核准後，成員可獲得專業支援以履行其責任，及
- (l) 議會會議和法定委員會會議所要求的法定人數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制定。

2.3 執行總監 管治架構

執行總監是一名非公職人員，並獨立於議會主席及成員。執行總監負責在議會的指示及指引下管理、主持及運作建造業議會，並應按照議會的指示履行其執行總監的職責。

執行總監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擬定政策和程序，並協調、監察及監導議會各方面的營運；
- (b) 就議會營運功能的未來規劃及發展擬定策略及提案；
- (c) 代表議會確保已核准的政策妥為執行，並適當地實行新措施；
- (d) 在相關政府 / 非政府組織成立的委員會及董事會內代表議會；及
- (e) 在貫徹相關行業和其他團體的宗旨及議會的未來發展方面，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3. 行為準則

3. 行為準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於員工在履行其職責時盡忠職守和秉持誠信。因此，行為準則是五個基石之首，指明議會對員工行為的期盼。

3.1 操守

- 3.1.1 所有員工（全職、兼職及臨時）須遵循議會規定的政策、程序及行為守則，以執行議會及專責委員會 / 委員會決定的策略和指示。
- 3.1.2 所有員工應保持高度警惕，遵守議會的《員工行為準則》，保管並保密所有專有資料，以及在日常工作中遵從相關法例，例如知識產權及版權法。
- 3.1.3 《員工行為準則》列明員工須遵循的基本行為準則，以及就履行個人公務時接受利益及利益衝突的相關議會政策。
- 3.1.4 員工的外間工作須預先獲得核准。此外，員工亦須報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報告將被評估，以決定需否任何限制或跟進行動。
- 3.1.5 員工如被發現違反《員工行為準則》任何條款，將受到紀律處分，若情況涉及賄賂或貪污問題，該員工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被移交相關執法部門接受檢控。
- 3.1.6 作為建造業從業員的一份子，所有員工須在其個人公務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和應用《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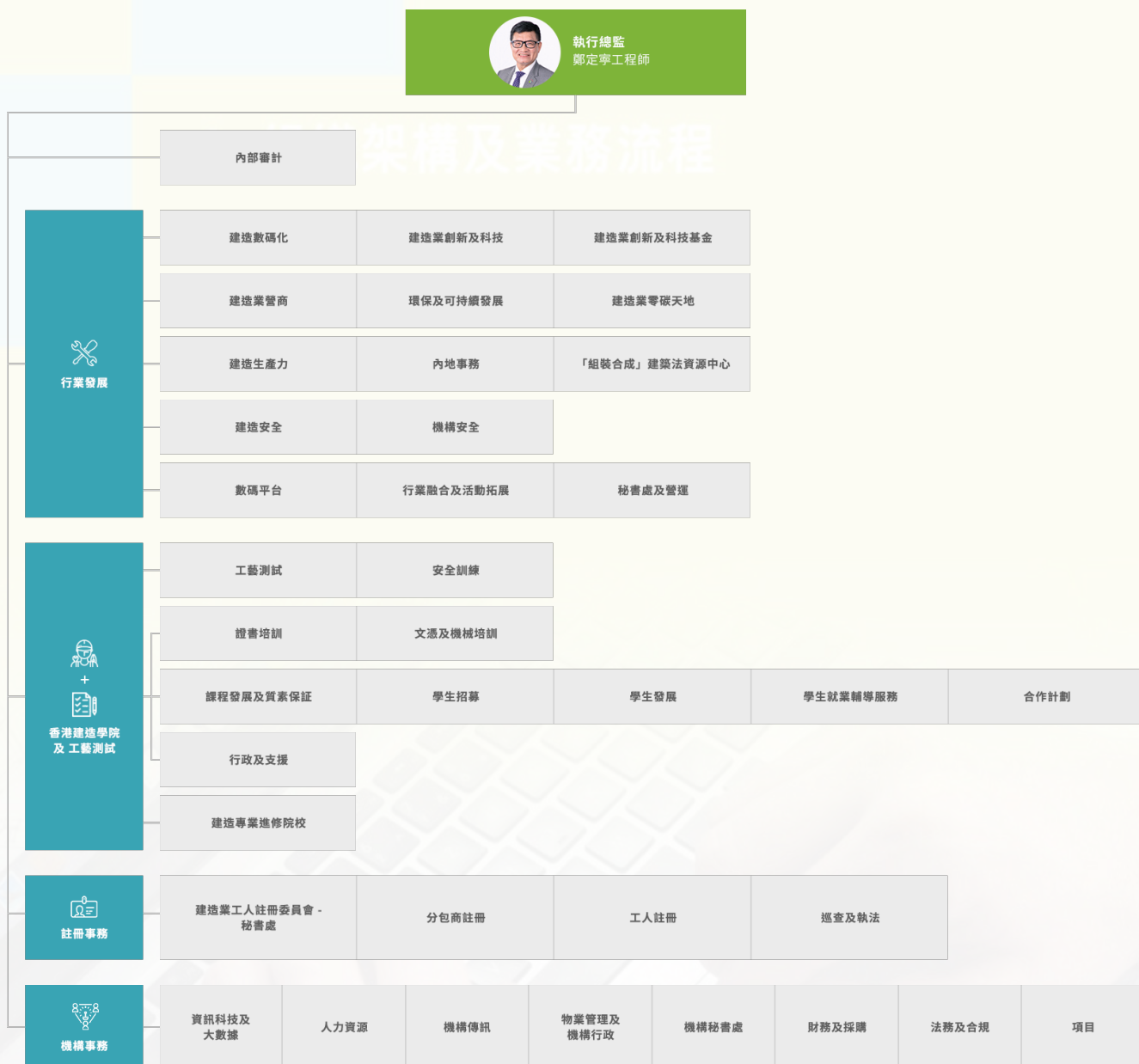
4. 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



4. 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

4.1 組織架構

4.1.1 執行總監領導之下的議會組織架構詳見以下的組織架構圖：



- 4.1.2 各功能均由管理人員領導。管理人員直接向執行總監或總監 / 助理總監匯報（內部審計除外）。內部審計部功能上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匯報，而行政上則向執行總監報告。
- 4.1.3 各功能均有界定之角色、職責和責任，並彼此協作以確保議會暢順營運。
- 4.1.4 部門主管及管理人員須負責界定並維持組織架構內各部門及訓練中心能有效能和有效率地運作。
- 4.1.5 各員工的職責已在職責說明中訂明。然而這並不會限制員工參與有關其事業發展的新項目 / 計劃。

4.2 業務流程與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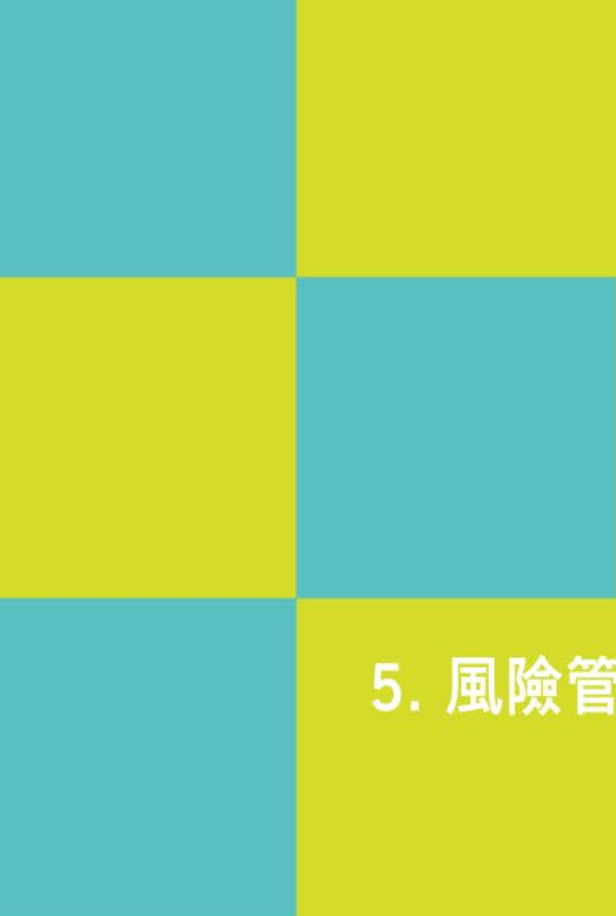
- 4.2.1 主要業務流程受相關的政策及程序規管，從而為實現下列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
 - (a) 營運的效能及效率；
 - (b) 內部及外部報告的可靠性；
 - (c) 資源的有效運用；及
 - (d)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及內部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政策。

- 4.2.2 管理層負責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的設立及其有效運作。

4.3 人力資源政策

- 4.3.1 人事架構及相關的能力水平要求已在人力資源計劃內訂明，以實現議會的目標及發展。
- 4.3.2 人力資源政策所涵蓋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在招聘方面維持公平性及透明度；
 - (b) 員工薪金、津貼、酬金及人事相關開支（例如現金或實物形式的附帶福利）及其與合理市場水平之比較；
 - (c) 最新的員工職責說明，包括要求的資歷、職責、匯報關係及績效標準；及
 - (d) 檢閱及回應員工提出的構思、建議、意見及看法的渠道。

- 4.3.3 隨著新科技的發展和社交媒體的普及，人力資源部推出流動應用程式「HRConnect」。透過「HRConnect」，員工可以在手機上接收議會最新消息和獲取有用的資訊。
- 4.3.4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內已增加了多個平台，使個別程序得以自動化，包括申請假期、試用期評核、訓練資助申請、牙科資助申請等。
- 4.3.5 推出電子招聘平台，提升甄選及聘用程序的工作效率。
- 4.3.6 員工薪酬主要參考政府和私人市場的薪酬狀況。議會的薪酬政策每年根據一般經濟和市場情況作出檢討，任何個人均不得釐定自身的薪金及福利。
- 4.3.7 議會非常強調持續學習的重要性。因此設有員工發展政策，以鼓勵員工學習和提升技能，並為員工提供參加課程、研討會及實地視察的資助，惟有關資助須獲得核准。
- 4.3.8 議會透過展開機構文化之旅，發展及推動員工的企業文化，並確認識會的核心價值為「關懷、共融、承擔」。



5. 風險管理及監控



5. 風險管理及監控

議會的願景和使命說明議會對香港建造業的承諾。議會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模式旨在分析可能妨礙議會達成其願景和使命的因素。

5.1 風險管理

- 5.1.1 議會根據其願景及使命，結合持份者的期望及業界需求，制訂出三年策略規劃，以確定未來數年的運作方向。
- 5.1.2 設立了專責風險管理的機制，透過徵求管理人員的意見，以辨識議會正面對著的較高風險，並會在適當時舉辦策略性應對風險研討會。風險管理的機制規範了風險評估，以及加強員工對風險管理的意識。
- 5.1.3 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亦有跨部門或部門內的會議，以適時更新和管理風險，並因應風險概況的任何改動而作出應變計劃。
- 5.1.4 高級管理層與廉政公署定期會面，以了解在防止貪污方面的最新情況及措施。
- 5.1.5 內部審計部門基於風險為本之審計方法制定內部審計計劃和進行審計。內部審計涵蓋策略、財務、運作利合規各方面的主要監控。

5.2 內部審計

5.2.1 根據內部審計運作手冊內之《內部審計約章》，內部審計功能包括：

- (a) 制訂一個以風險為評審基礎的靈活年度審計計劃，涵蓋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檢視和重要監控。審計重點集中在問責、合規及效率三方面；
- (b) 適當時，根據重大風險或相關發現，訂定內部審計計劃；
- (c) 經核准後實行年度審計計劃，當中包括由管理層和審核專責委員會提出的特別任務或項目，並按落實的政策、程序及需要進行合規審查；
- (d) 與管理層和審核專責委員會討論議會內部管控力度是否足夠（包括企業管治、資訊系統及保安事宜）、相關重要發現及建議，並配合管理層的回應解決問題或改善工作流程；
- (e) 按照指示，協助調查議會內懷疑詐騙活動，以及向管理層及 / 或審核專責委員會匯報結果；
- (f) 適當時與議會聘請的顧問合作，確保審閱涵蓋程度恰當、減少過多人力投放，以及有效善用審計資源；

- (g) 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及 / 或管理層直接匯報任何跟內部審計有關的主要事項；及
- (h) 讓審核專責委員會及管理層知悉內部審計的趨勢及領先做法。

5.3 外部審計

- 5.3.1 議會參考審核專責委員會建議，決定是否招聘、續聘或撤換外部核數師。
- 5.3.2 外部核數師根據審計結果，對議會的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的意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匯報審計意見。外部核數師會向審核專責委員會提出跟議會沿用的任何會計準則不相符之處。
- 5.3.3 外部核數師須適時告知任何可能影響本年度或日後審計的近期或預期會計準則變更，以便管理層為轉變作出準備。
- 5.3.4 嚴格保持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外部核數師在開展任何非審計工作前，必須獲得審核專責委員會經考慮其服務性質、對議會的益處及對審計工作獨立性的任何不利影響後作出的預先核准。

5.4 財務管理

- 5.4.1 議會對建造業界負責，需確保有效能及有效率地達致目標，並妥善運用從業界收取的徵款收入。議會的每項支出均按以下的原則決定：
 - (a) 根據已審批的預算並在所核准的範圍內運用經費，例外支出必須預先妥為核准；
 - (b) 必須遵守適用的採購原則；
 - (c) 所採購的物品和服務必須物有所值，及
 - (d) 盡可能堅持厲行節約的原則及識別更多具經濟價值的選擇。
- 5.4.2 議會核准年度財政預算，以達致年度規劃和管控的目的，並通過每月的預算和實際比對監察財務表現。
- 5.4.3 設立授權限制，以審查及核准不同級別的資本及運作開支。權限分配授予相關職位而非個人。該分配考慮以下因素：
 - (a) 支出性質和職位的職責及權力之間的關係；
 - (b) 不得核准其本人之開支；
 - (c) 根據組織架構訂立的從屬關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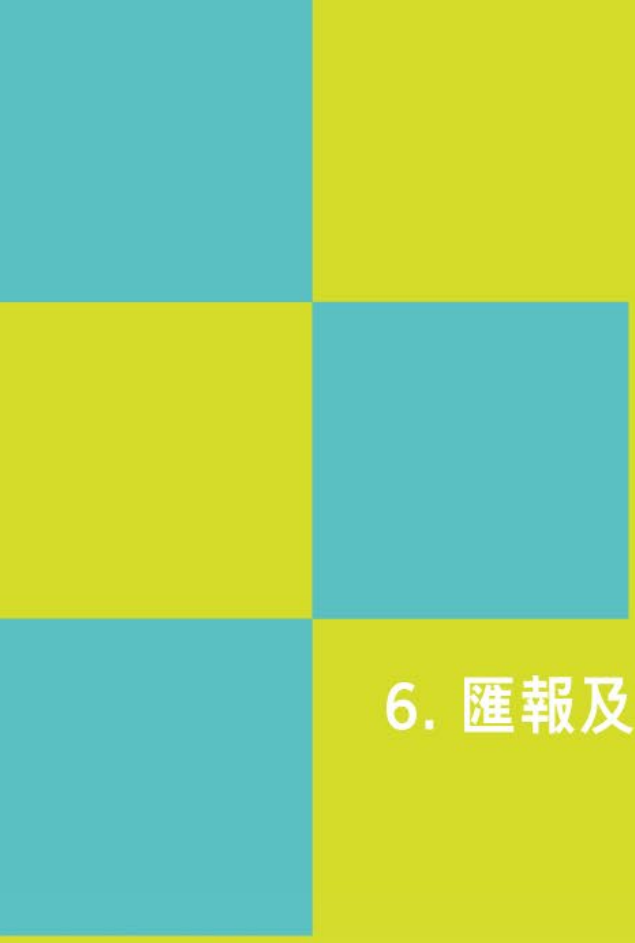
(d) 合約安排或支出對議會的重要程度。

5.5 績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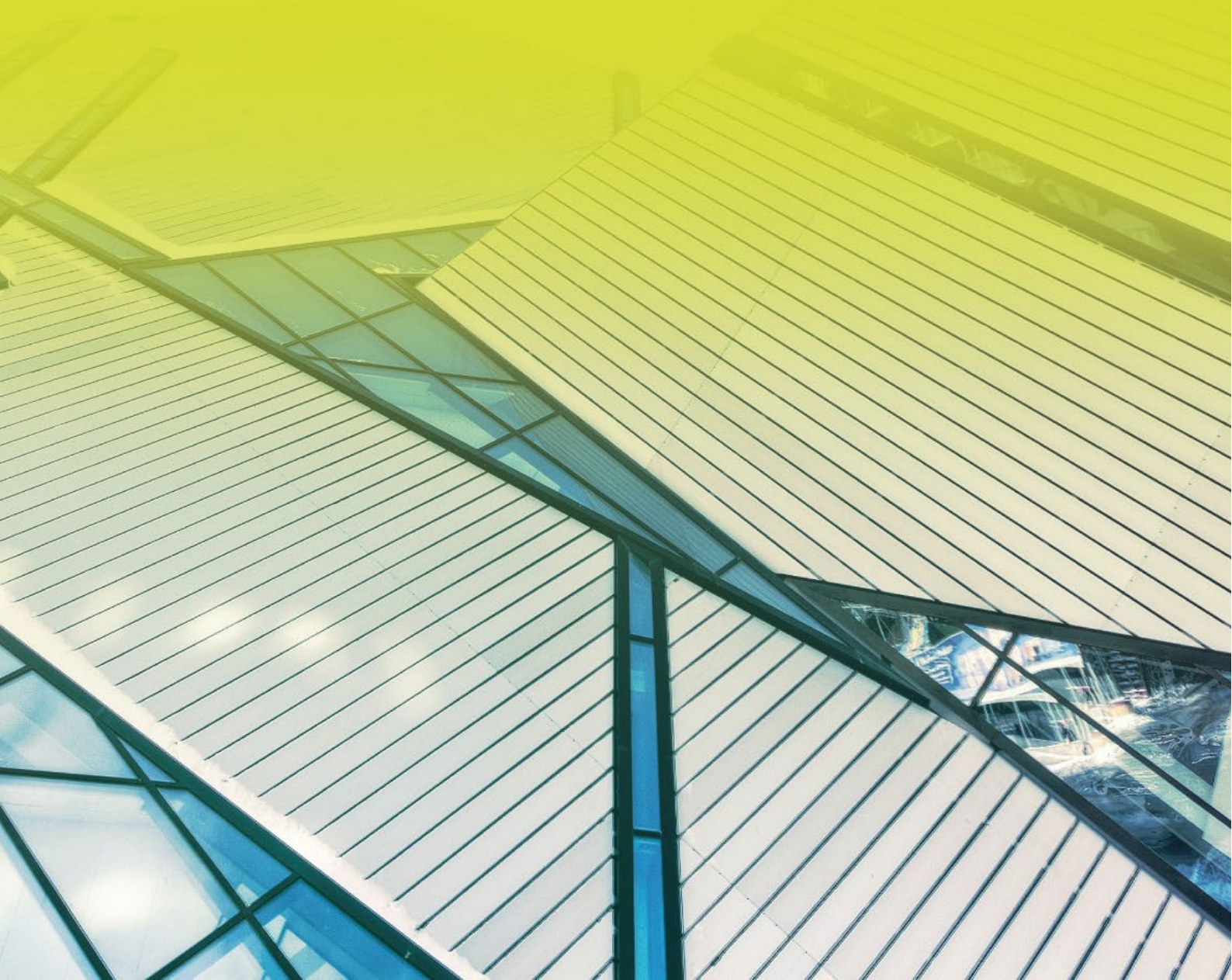
5.5.1 議會建立了一套績效管理的制度，包括釐定主要績效指標及各部門和訓練中心的運作目標，這是議會與員工溝通並表達對員工的期望的有效渠道。議會希望透過績效管理，持續改善議會的運作，確保議會的可持續發展。

5.5.2 員工的工作表現根據議會的績效管理及發展制度而評核，此與能否達到議會之目標有著密切關係。

5. 風險管理及監控



6. 匯報及溝通



6. 匯報及溝通

為了讓業界持份者和公眾更了解議會如何達到其願景和使命，議會很重視運作的透明度及資訊的披露。

6.1 與持份者溝通

- 6.1.1 議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與業界持份者如政府、發展商、承建商、分包商、香港建造學院的畢業生和建造業有關的商會、協會和學會，透過專責委員會、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會議、訓練和簡報，建立緊密的聯絡和關係。議會不時就其推行的措施，主動向持份者更新有關資料及藉此凝聚業界共識。
- 6.1.2 議會定期舉辦建造業午餐會、講座、論壇和研討會，旨在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讓業界從業者交流意見，從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 6.1.3 定期向相關持份者更新及匯報建造業培訓和工藝測試的資料，並提供業界最新的人力資源趨勢。培訓和工藝測試統計資料會定期上載於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6.2 資訊披露

- 6.2.1 議會在年報中提供過去一年的活動資料及最新動向，同時披露財務狀況及核數師報告。年報上載於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
- 6.2.2 議會嚴格遵從《建造業議會條例》的規定，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向發展局局長提交財政年度內的活動報告、財務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便發展局局長提交立法會省覽。

6.3 內部溝通

- 6.3.1 高級管理層與員工有定期的單獨或小組會議和面談，直接傳達管理層對員工的期望及收集員工的意見。
- 6.3.2 開放的溝通環境鼓勵員工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不當行為。

